調查報告

壹、案 由:國際癌症研究總署(IARC)於92年正式宣布檳榔為第一級人類致癌物,我國政府已將致癌實證未明之塑化劑、大麻等立法禁用,但允許國人嚼食檳榔,且口腔癌之醫療費用卻由全民負擔,究政府機關對於檳榔之禁制有無怠忽職守,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經調閱相關卷證,諮詢專家學者、約詢相關機 關及參酌該等機關約詢後補充資料,業已調查竣事,茲 將調查意見臚列如下:

- 一、行政院雖於 86 年訂有檳榔問題管理方案,以整合並督導各部會檳榔防制,然未能善用該方案已建立之防制架構,將防治工作提升層級,列入國家永續發展工作相關項目辦理,致相關部會整合防制工作未能延續以盡事功,錯失管理先機,顯有疏失

- ,以維護公共場所環境衛生及提昇國家形象。該方 案並於 91 年 6 月執行結束。
- (二)行政院為加強保護環境生態、強化社會正義、促進 經濟發展、維護國土資源、建設健康永續家園,追 求國家永續發展,依據環境基本法第 29 條,設置 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依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 員會/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11 點:「本 會依據國家及社會需求,得擬定永續發展相關議題 ,交由相關工作分組、政府機關或學者專家研究執 行,定期提報推動情形...」及第 12 點:「本會各 項會議決議事項,分行各有關機關辦理,重大決議 應報經本院核定。各有關機關應將每季之工作執行 情形,送相關工作分組彙整後,提報秘書處。」可 知,永續會在研訂國家永續發展願景與策略,審議 國家永續發展相關議案扮演重要角色,其研訂及決 議事項並交由相關工作分組、政府機關或學者專家 研究執行,定期提報推動情形,以管考決議事項及 行動計畫執行進度。
- (四)次查永續會於91年10月2日召開第14次委員會

- ,並請健康風險工作分組主辦機關衛生署簡報該組 規劃之工作項目,衛生署於該次簡報將:訂定國家 健康風險評估準則、健康風險相關管制及安全標準 之檢討、特定物質及介質引起健康風險之監測、特 定地區環境污染引起健康風險問題之探討與處理 及檳榔危害防制等五項列為該組行動計畫(草案) ,其中檳榔危害防制訂定細項工作為:研擬檳榔危 害防制法,並預計於93年12月完成立法;改變「 不推廣」、「不輔導」、「不禁止」的三不作法, 訂定更積極之方案,並加強取締山坡地違規種植檳 榔(每年減少檳榔種植面積 1%);降低男性嚼食 檳榔人口比例(93年目標數為15%;88年調查數 字:男性17%,女性1%);積極輔導檳榔業納入 公司、行號及攤販登記,依法加強管理並確實課稅 ;加強取締檳榔攤占用道路及僱用未成年少女穿著 暴露服裝販售檳榔之行為;取締亂吐檳榔汁之行為 ,推動公共場所「無檳榔」運動;規定檳榔販售地 點不得設在校園周遭。然該次會議決議:「進行改 革要有策略漸進,『檳榔』問題工作項過於細節, 應予緩議。」爰此,衛生署於91年10月28日以 衛署國健字第 0910013509 號函通報永續會第 14 次 委員會議決議,健康風險工作分組行動計畫草案之 檳榔危害防治議題暫予緩議。
- (五)另查 93 年 7 月 2 日敏督利颱風在登陸及離開臺灣後,為中南部地區帶來慘重災情(通稱七二水災),爰韓良俊教授於 93 年 7 月 11 日以台大名譽教授及衛生署口腔醫學委員會主任委員名義以「國家永續發展計畫,檳榔防制竟遭排除!」一文投書媒體表示,4 年前於「國家永續發展行動會議」提議,應將「檳榔危害防制」(不管是健康維護方面或水土保持方面)列為永續發展行動計畫之重要議題,

亦曾獲當時在場之政務委員發言呼應及贊同。其後 相關會議(健康風險工作分組),與會之醫療、公 衛、環保等相關學者專家,仍無異議並議決,至少 衛生署應將防制「檳榔之健康危害」列為永續發展 行動計畫中重要項目之一1。顯示,當時在醫療、公 衛、環保等各界支持下,檳榔問題對國土及國人健 康之危害已有相當共識,並形成衛生署對檳榔之防 制政策,然永續會91年第14次委員會議卻以"進 行改革要有策略漸進,『檳榔』問題工作項過於細 節"為由,對檳榔防制工作予以緩議執行,且亦無 相關配套措施。迄自95年1月17日中央癌症防治 會報第2次會議方決議略以:「...2.檳榔口腔癌之 防治工作,的確存在相當之困難度,...若需要各部 會擬訂相關配套措施,亦請於下次會議提出。」衛 生署爰將檳榔防制跨部會議題提案至該會報,重新 進行各部會橫向及縱向檳榔防制業務協調、溝通與 整合。

(六)綜上,行政院前於86年4月核定「檳榔問題管理方案」以整合督導各部會提出解決檳榔問題之防制措施,成效雖然有限,但已具整合相關部會進行聯繫及推動檳榔防制之基礎架構,於該方案執行5年建立之防制基礎架構,於該方案結束後,罔顧檳榔問題對國土及國人權,於該方案結束後,罔顧檳榔防治工作提升屬緩,列入國家永續發展工作項目辦理,並逐爭執第2次會議,復於95年1月17日中央癌症防治管報第2次會議,方決議請衛生署研擬多元防制措施,並請衛生署研擬多元防制措施,並請衛衛大時調配套措施重新予以配合,致跨部衛務工作中斷近4年,未能持續以盡事功,錯失

¹ 韓良俊,《國家永續發展計畫,檳榔防制竟遭排除!》,93年7月11日,自由時報,2012 年取自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4/new/jul/11/today-o4.htm

管理先機,顯有疏失。

- 二、農委會係農政主管機關然對國內檳榔栽種及產銷未 能及早介入管理,致違法栽種氾濫、產銷自成一格; 嗣未有積極及栽種源頭之管制措施,肇生相關部會須 採取更多防制措施,耗費國家行政資源,容有違失
 - (一)按83年12月舉行之行政院第15次科技顧問會議 建議:「由行政院成立跨部會之『檳榔問題防制會 報』,訂定相關防制措施」。衛生署依前項會議結 論,研提「有關檳榔危害防制工作及協調誇部會共 同作業」並邀集相關部會及省(市)政府研商。衛生 署續於85年11月18日召開「研商檳榔管理計畫(草案)及相關單位分工」會議,並決議先請各部會 提供資料,再由衛生署據以訂定方案,於86年4 月8日經行政院核定「檳榔問題管理方案」。可知 , 行政院於 83 年起開始重視國內檳榔問題管理, 並請各部會就權責範圍內提出工作計畫,進行跨部 會整合協調,解決國內面臨之檳榔問題,其中農委 會為配合該方案提出之工作目標為:保育水土資源 , 並兼顧山坡地農民之生計, 並以加強取締山坡地 違規種植檳榔及輔導農民將檳榔園改為造林或間 作造林為其工作項目。
 - (二)據農委會函覆本院對於檳榔產業之管理表示,該會係依據 86 年行政院核定之「檳榔問題管理方案」,對檳榔產業採取不輔導、不鼓勵、不禁止之三不政策,並於 96 年 9 月 26 日第 757 次主管會報通過「檳榔產業專案輔導措施」,以管制山坡地違規種植。復據農委會農業統計年報 (79 年至 100 年)針對檳榔栽種歷年統計資料顯示,我國檳榔栽種面積自 79 年之 35,760 公頃成長至 88 年最高峰之56,593 公頃,10 年間栽種面積成長約 1.5 倍為20,833 公頃,產量也自 79 年之 104,473 公噸成長至

88 年之 170,039 公噸,產量成長 63%將近 70,000 公頓;89年至100年間,檳榔種植面積雖呈現每年 遞減,然除99年種植面積減少將近5%外,平均每 年減少幅度僅約 1.4%,種植面積減少相當有限。 另據該會於87年7月27日,針對擬訂超限利用檳 榔輔導計畫發布之新聞稿指出:「目前山坡地超 限種植檳榔之面積計有國有林班地違規種植 檳榔面積 130 公頃,林務局轄區內國有林班 放租地,未依契約之規定造林而種植檳榔之林 地 1,415 公頃,及林務局區內國有林班放租地 ,於民國 76 年 4 月以前栽植經調查列冊有案 准予保留辦理分收之檳榔園 2,256 公頃,另外 ,山坡地宜林地及加強保育地之超限利用之面 積種植檳榔有九千餘公頃。」可知, 迄至 87 年全台山坡地違法種植檳榔面積已高達 13,000 公 頃。據上,在 86 年行政院核定檳榔問題管理方案 之前,農委會對國內檳榔栽種面積並無規劃亦無妥 適管理措施,致全台違規種植檳榔嚴重氾濫;89年 後,全台檳榔種植面積雖有下降,然每年降幅有限 ,更遑論農委會對於13,000公頃山坡地違法種植檳 榔的取締及輔導造林之成效。

- (三)查檳榔非屬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規範對象,未經農產品批發市場交易,自採收至販售,多由生產者採收交予大盤商處理並由中、小盤商配送至各銷售點(檳榔攤)販售,產銷儼然已自成一體。次查中央癌症會報 96 年第 3 次會議決議:「請農委會研議將檳榔及其相關之產品納入農產品管理時,如何落實建立種植生產登記制度,輔導檳榔轉作」,爰農委會遲至 96 年,才將檳榔納入農產品(特用作物)加以管理。
- (四)依100年5月27日中央癌症防治會報第6次會議

 2 李珊,《「綠金」浮沈錄: 檳榔的難解習題》,2008 年 8 月,光華雜誌,2012 年取自 http://www.taiwan-panorama.com/show_issue.php?id=200889708034c.txt&table=0&h1= 環 境 生態&h2=農業&year=2008&month=8&list=1

³ 詹照欽,《山坡地大面積種植檳榔對自然環境的影響》,1999,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2012 年取自 http://tesri.tesri.gov.tw/show project.php?id=89

- ,種植收益是農民種植檳榔的最主要原因。故在減 少檳榔栽種面積之源頭栽種管理上,相關學者認為 鼓勵轉作仍宜列為首要考量,但如何發展高經濟或 替代作物,農委會允應基於農政主管機關權責,積 極針對檳榔栽種源頭管制尋求根本解決策略。
- 三、原民會未能本於主管機關權責對原住民嚼食檳榔之 危害行為,採取積極適當之防檳措施;復為推廣原住 民族檳榔文化而規劃「原住民族檳榔轉型文化創意產 業發展方案」,雖係為輔導原住民族檳榔產業轉型及 提升檳榔產業正面形象,然其計畫執行內容與政府推 動檳榔防制政策扞格不入,實屬不當;另基於原住民 之傳統習俗,原民會允宜在兼顧其固有文化傳統及維 護族人健康之下,研議妥適之檳榔防制措施及宣導以 為因應
 - (一)按 86 年行政院核定之「檳榔問題管理方案」內容 ,其中:加強取締山坡地違規種植檳榔、輔導農民 將檳榔園改為造林或間作造林,為農委會防制工作 目標。次按 95 年 1 月 17 日中央癌症防治會報第 2

次會議決議:「2...為降低口腔癌對國人健康之威 脅,仍請衛生署持續研擬多元防制措施,並對勞動 階層提供更多協助;若需要各部會擬訂相關配套措 施,亦請於下次會議提出。」爰於 96 年 10 月 15 日中央癌症防制工作,將原民會和 對防治自難第 3 次會議時,將原程告人 對防治口腔癌配合辦理事項:「檳榔屬於原住以避 文化的一部分,建議先由逐漸減少產量著手、政避 免影響到民眾生計問題;另將補助推動戒酒、 資 衛等計畫,並透過教會系統及衛生所推廣不嚼檳榔

(二)早於91年高雄醫學大學楊奕馨教授調查「原住民與 漢民族嚼食檳榔、抽菸行為比較」結果即發現,台 東縣原住民或漢民族,嚼食檳榔之盛行率為:平地 漢民族男性為36.43%、女性為5.20%;平地原住民 男性為67.22%、女性為60.20%;山地原住民男性為 81.20%、女性為78.23%,顯示原住民不論男女嚼檳 率皆高於一般民眾。另亦有多篇探討有關嚼食檳榔 行為危害原住民之論文,收錄於原民會之臺灣原住 民族資訊資訊網供其政策參採。爰原民會於96年納 入中央癌症防治會報跨部會檳榔防制工作時,本應 基於主管機關權責對原住民嚼食檳榔之危害行 為,採取積極適當之防檳措施,然經查該會近年針 對原住民族所採行之檳榔防制措施僅有:98年之 「原住民檳榔、菸、酒健康危害防制(檳榔篇)健 康促進關懷種子師資培訓暨廣宣工作計畫」,總計 辦理7場次各地區教會牧者(種子宣導師)誓師大 會及種子師資進階課程培訓,參與人數計1020人... 等。100年之「原住民檳榔文化母語紀錄片宣導推 廣計書」, 結合原住民教會牧長暨健康促進小組合 作辦理6場次宣導、結合部落教會主日學、部落中小學辦理紀錄片宣導及衛教宣導及分別於兩投縣、屏東縣、台東縣、花蓮縣以及原住民都會區舉辦10場次「防檳小天使」宣誓活動;99-100年補助縣市政府辦理都市原住民衛生保健及檳榔防制宣導工作...等,各縣市99年度計辦理33場次及100年度辦理51場次宣導活動,約4437人次參加。據此,依相關調查結果可知,原住民嚼食檳榔危害健康情形較一般民眾為高,然原民會自96年迄今,怠於將相關調查列為其檳榔防制施政參考,亦無積極適當之防檳措施及宣導,防制工作仍停留於口頭宣導,毫無實際作為,更無績效可言。

(三)次查原民會 96 年為強化原住民族檳榔產業轉型技 能及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提升檳榔產業正面形象及 附加價值,爰規劃原住民族檳榔轉型文化創意產業 發展方案,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產業發展計畫整合行 銷計畫-原住民族檳榔創意文化經濟生活計畫。然 查該計畫績效內容包括: 研發以原住民族傳統天然 染材-檳榔,做為流行布料創作之題材;將檳榔子 、葉與生活工藝品結合,開發生活及工藝用品;運 用檳榔心、子開發 30 餘道部落特色風味創意美食 ; 結合部落休閒觀光產業,將檳榔工藝品、創意料 理及 DIY 概念整合行銷;建立部落休閒觀光與地方 特色產業整合行銷模式,技術轉移予部落業者,提 升部落經濟; 化妝用品開發: 檳榔花含酯及酚, 會 散發香氣可用作香水、洗髮精等化妝品;與觀光休 閒結合,建立檳榔主題休閒園區,或供搭設特色屋 ;檳榔園納入觀光休閒觀念來經營,並提供創意美 食、民宿及文史教育,提高檳榔產業附加價值...等 ,在在顯示將檳榔之部落傳統習俗商業化,甚至強

調檳榔的優點並駁斥會導致罹癌之論述,探究該計畫原係想在利用檳榔剩餘價值之同時,來達到減少檳榔之種植面積,目的係使原住民放棄檳榔種植意願,惟該計畫之推動忽略商業化刺激市場需求,反造成原住民檳榔栽種之誘因,亦未於檳榔砍除其剩餘價值利用後,藉機輔導原住民轉作其他經濟作物或造林,計畫之執行,顯與行政院推動多年之檳榔防制政策扞格不入。

- (四)另據本院約詢原民會主委孫大川表示,在原住民祭 典中,小米及檳榔為必要之物品,運用上包括新居 落成及婚禮上都用得到,在採取防制措施及管理上 ,應顧及原住民的傳統習俗多所考量。孫主委復又 表示,原住民因有其檳榔文化,在執行政府檳榔防 制政策配合上要漸進、柔軟,渠亦同意要配合檳榔 防制政策,但在處理上不能以漢人的觀點思考,也 要站在原住民的立場。對於原住民檳榔之防制作法 上,渠個人認為要有宣導但不強迫,原民會對宣導 部份要有自己的節奏,渠亦坦言過去在這部分(指 檳榔防制宣導)執行並不積極,要去改進。在文化 上,諸如巫術及祭典之使用不去干涉,但在族人嚼 食上,應要去宣導禁止,目前也已檢討要擬訂針對 原住民自己的檳榔防制措施。基此,原民會在檳榔 防制上,除兼顧其固有文化傳統外,應思考擬定妥 適之防制措施及宣導,以加強檳榔危害之認知率及 維護原住民之健康。
- (五)綜上,依行政院前於 86 年核定檳榔問題管理方案 內容,及 96 年第 3 次中央癌症防治會報會中亦議 決,請農委會對檳榔輔導轉作及廢園,爰在檳榔防 制政策上,行政院係朝減少農民栽種檳榔種植面積 ,並鼓勵轉作造林為導向。惟原民會於 96 年納入 中央癌症防治會報跨部會檳榔防制工作後,未本於

主管機關權責對原住民嚼食檳榔之危害行為,採取積極及宣導,植極及宣導,有其近年之檳榔,便留於口頭宣導,產業的產業能夠實際作為。另原民會為讓部文化產業的人類,然其計畫之執行,忽略將政策不會,然其計畫之執行,忽略將政策相關,然其計畫之執行,忽略將政策相關,然其計畫之執行,為國際不當。另基於檳榔苗,原民會允宜在兼顧其固於,原住民之傳統及維護族人健康之下,研議適於原住民族人健康之下,研議適於原住民族人健康之下,研議適於原住民族人健康之下,研議適於原住民族人健康之下,研議適於原住民族人健康之下,研議適於原住民族人健康之下,研議適於原住民族人健康之下,研議適於原住民族人健康之下,研議適於原住民族人健康之下,研議適於原住民族人健康之下,研議適於原住民族人健康之下,研議適於原住民族人健康之下,研議適於原住民族人健康之下,研議適於原住民族人健康之下,研議通過於原住民族人健康之資源。

- 四、教育部推動在校學生降低嚼食檳榔率所採取之相關計畫,成效並不顯著;又雖將檳榔防制議題納入教學課程,惟具健康教育授課師資多所不足,檳榔防制課程及宣導難以落實於校園,顯欠周延;衛生署允宜協助教育部,持續推動青少年檳榔防制工作
 - (一)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19 條規定:「學校應加強辦理 健康促進及建立健康生活行為等活動。」及第 2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全面禁菸;並不 得供售菸、酒、檳榔及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另據 99 年 3 月 30 日中央癌症防治會報第 5 次會 議決定:「為維護兒童及少年健康,請內政部 育部強落實檳榔防制措施及宣導,減少兒童教育 育部會檳榔率。並請衛生署邀集內政部 與農委會,協調防治執行事項,共同訂定工作計畫 。」爰教育部在相關法規及學校健康防制政策上, 應有對檳榔問題加強辦理相關防制活動及訂定工 作計書。
 - (二)查教育部早於84年即將「嚼食檳榔」納入「春暉專案」,欲藉由「社團」同儕影響「同儕」的力量,帶動學生熱烈參與春暉專案檳榔防制教育宣導工

作。86年行政院核定之「檳榔問題管理方案」中, 教育部並將嚼食檳榔之防制納入「春暉專案」年度 工作計畫,以督導各級教育機關、學校落實執行。 然依國健局 94-100 年針對國中生與高中職生 的嚼檳榔行為調查結果發現:

- 1、國中生嚼檳率,從95年起至99年間呈現上升之趨勢,自95年的1.93%,上升到99年的2.04%;高職生嚼檳率,從94年起至100年間亦呈現上升之趨勢,從95年的3.42%上升到100年的4.12%;夜校生由94年之10.22%上升至98年的12.56%,100年下降至10.01%;高中生則自94年起至100年間,嚼檳率有逐年下降之趨勢。
- 在青少年縣市別嚼檳率資料顯示(附表一),國中男生曾嚼檳率(99年)以臺東、花蓮、苗栗、屏東、南投及基隆為最高,高中戰 男生曾ç資率(98年)則以臺東、屏東、花蓮、新竹市及南投為最高前五縣市,而台東縣不論國中生或高中職生,男性曾ç資本。
 第不論國中生或高中職生,男性曾ç資本。
 成(29.7%),高中男生更高達 35%。
- 3、依第一次嚼檳榔的來源調查結果,國中生第一次嚼檳榔的來源(99年),以家人及長輩最多(40.7%),其次為同學及朋友(35.6%);高中職生第一次嚼檳榔來源(98年)則以同學及朋友最多(51.1%),其次為家人及長輩之28.6%,顯示除家庭外,同儕對青少年嚼檳榔之影響甚大。

據上國健局調查可知,教育部自 84 年迄今執行之春暉專案及其相關計畫,欲藉同儕的力量達到 檳榔防制之教育及宣導,其防制成效並不顯著。

(三)次查教育部自 98 年後採取之健康教育教學正常化

訪視作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檳榔危害防制抽查作業及兒童、青少年檳榔防制工作計畫等多項校園檳榔防制措施,依上開國健局 94-100 年國中生、高中職生嚼檳率調查結果亦可發現,對國中及高中職學生之嚼檳率並無顯著之下降情形,其中高職生之嚼檳率於 94 至 98 年間並有明顯上升之現象,顯示相關計畫之推動未能發揮防制之成效,教育部在國中及高中職生之檳榔防制仍有加強之處。

- (四)另查國民中小學目前已將「檳榔防制」納入課程實 施,教育部為提升教師融入課程與教學能力,依據 國民小學教師健康教育專業能力提升計畫作業要 點,補助辦理98-100學年度提升國民小學教師健康 教育教學專業能力3年計畫,惟截至今(101)年8 月教育部提供之 100 學年度各直轄市、縣市立國民 中小學健康教育專長授課情形,各縣市非專長授課 比率介於 61%-96%,全臺僅新竹市、臺北市及宜 蘭縣三縣市非專長授課比率低於 8 成,目前全台(含離島三縣)非專長授課比率平均高達 88.8%,亦 即 10 位教授國中小健康教育課程老師,有 9 位不 具教授健康教育專業知識,教育部雖將檳榔防制課 程納入國中小教學,惟該專長授課教師師資不足, 現行健康教育課程教學品質令人堪憂,更遑論該門 課程在學校教授之落實程度,及期待將檳榔防制納 入健康教育所發揮之效果。而在高級中學方面,各 校教師係依學生能力及地區特性自編教材或規劃 教學活動,並無將檳榔防制議題納入必辦議題,防 制宣導課程之落實,亦不無疑問。
- (五)國健局近年積極推動檳榔危害防制工作,除透過多 元管道加強檳榔防制宣導,亦透過社區、職場、學 校、軍隊等不同場域營造不嚼檳榔環境,並提供戒

檳服務,依歷年「成人吸菸行為調查」及「健康危害因子監測調查」調查結果發現,國人 18 歲以上成年男性嚼檳榔率,自 96 年的 17.2%,下降至 97 年的 15.2%,再下降至 98 年的 14.6%,99 年的 12.5%,100 年更已下降至 11.3%,96 年至 100 年間嚼檳榔子降度達到 34%;同期間,民眾對檳榔子致瘤的整下增加幅度達到 31%。據上,國健局在相關檳榔的大學和大學的大學,與 96 年認知衛衛,與 96 年之檳榔。據上,國健局,惟依 100 年, 1

- (六)在台灣,約 9 成口腔癌患者有嚼檳榔習慣,根據癌症登記資料和死因統計,近十年,台灣每年 歷惠口腔癌的人數已增加 2 倍,每年約有 5,400 名新診斷口腔癌個案,2,300 人因口腔癌死亡,為台灣男性所罹患的主要癌症中,發生和死亡情形增加最快者。由於嚼檳榔是國健局除推動前開多項防檳措施外,並將防檳工作向下延伸,透過學校平台推動檳榔防制,並自 98 年起輔導高嚼檳榔率縣市學校園無檳環境、宣導檳榔危害,讓學生能建立拒檳意識和行為,並協助青少年戒除檳榔。
- (七)綜上,教育部自 84 年迄今執行之春暉專案及其相關計畫,在檳榔防制教育及宣導上成效並不顯著; 近年國健局調查亦顯示,教育部在國中及高中職生 之檳榔防制仍有待加強;目前教育部已將檳榔防制 課程納入國中小教學,然具健康教育專長授課之師

- 五、財政部對國內檳榔業之稅籍建立及課稅,雖有法源依據且曾據以專案施行,惟考量稽查人力成本並未持續 列為重點工作,然在檳榔防制政策及國人健康考量基 礎下,允宜重新檢討研議合宜之配合措施
 - (一)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原稱營業稅法)第 1 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 貨物,均應依本法規定課徵加值型或非加值型之營 業稅。」復按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辦法第8條第1 項規定:「凡經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發攤販營 業許可證之攤販,主管稽徵機關均應設立稅籍,查 定其銷售額。」另按攤販銷售額查定要點第2點: 「凡經直轄市暨省轄縣(市)政府核發攤販營業許 可證之攤販及無證固定攤販,均應予以設立稅籍, 依本要點之規定課徵營業稅。」及該要點第4點: 「攤販等級按其營業類別、面積、及營業地段等三 項因素計點評定之。其等級評定方法如下: 1.各類 攤販基本點數按營業面積大小訂定,其應得點數按 「攤販課徵營業稅基本點數標準表」所列點數查定 。(流動攤販營業面積按未滿三點五坪計算)」其中 攤販課徵營業稅基本點數標準表包含檳榔類。是以 , 營業人銷售檳榔應依營業稅法規定課徵營業稅。

由於檳榔業者大多數以攤販型態經營,爰稅捐稽徵 機關對於攤販業者,係依據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辦 法及攤販銷售額查定要點查定其銷售額及稅額。

- (二)查財政部 81 年 4 月 22 日台財稅第 810128501 號函 釋,檳榔及檳榔販所陳列之加工添加物,均不屬農 產品市場交易法第 3 條第 1 款所稱農產品,亦非自 應依營業稅法第 1 條及第 28 條規定,辦理營業 。應依營業稅法第 1 條及第 28 條規定,辦理營業 記,課徵營業稅。因此,於行政院 86 年核定 稅 證實依營業稅法及「攤販銷售額查定稅捐 稽徵機關切實依營業稅法及「攤販銷售額查定其稅 合檳榔防制工作目標之一,並對檳榔攤販業者、 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辦法及攤販銷售額查定 查定其銷售額及稅額。
- (三)次查財政部續為配合永續會健康風險工作分組行 動計畫草案,於91年12月16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7649 號函檢發「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檳榔業 課稅計畫」,該營業稅業務經國稅局稽徵辦理1年 ,各地區國稅局檢討認為:加強對銷售檳榔業者清 查稅籍,覈實依法課稅不符稽徵成本效益原則,且 營業稅稽徵人力不足,況稅籍清查已列為經常性工 作,銷售檳榔業者亦屬清查範疇,爰無賡續辦理之 必要,因此,財政部基於權衡稽徵業務重要性及人 力有效運用考量,同意各地區國稅局不再將檳榔業 課稅列為年度專案項目,但基於租稅公平性,並請 各地區國稅局確實將檳榔業者列入稅籍清查範疇 並嚴實辦理。依各地區國稅局 98 至 100 年度檳榔 業(含專營及兼營檳榔銷售)課稅情形,100年度 建立稅籍家數,公司1家、行號5,734家、攤販4,286 家,銷售額累計 7,406,821 千元,累計課徵營業稅

- 19,241 千元,財政部表示,與 98 及 99 年相較均有成長。故在檳榔業建立稅籍及課稅上,仍有成長之空間。
- (四)依曾○○教授執行之「課徵檳榔健康捐之捐稅制度 結構」研究結果,其中建議之一為 "應先做好檳榔 產銷管理工作"4。另據現行國健局認為,檳榔課徵 健康捐之困境之一,在於:需各部會協助先建立產 銷管理制度及現有檳榔業者之統計資料不全日後 執法有困難。而依本院約詢財政部賦稅署許署長○ ○表示,目前檳榔攤販家數有逐年增加之趨勢,惟 因檳榔販售金額少,需靠大量人力進行清查,基於 人力考量,查稅重點仍針對逃漏稅大戶為主。顯示 財政部當前對檳榔攤稅籍資料建立並非列為工作 重點之一,目前最新有關檳榔攤官方統計資料,係 9年前行政院主計處 (現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 處)92年臺灣地區攤販經營概況調查,依調 查結果,截至92年8月底,臺灣地區無店面檳榔 攤有1萬7,604家,爰現行財政部有重新掌握更新 之必要。就 86 年之檳榔問題管理方案執行內容及 前開曾○○教授研究結果而言,檳榔防制工作涉及 層面廣泛,需各部會相互配合,爰此,財政部宜以 國家對檳榔防制政策、嚼食者之防治及因嚼食致口 腔癌之醫療耗費成本觀點思考,適切調整原以檳榔 課徵稅額之績效及人力成本不符稽徵效益為由,不 再將檳榔業課稅列為專案項目之思維。因此,在檳 榔業者稅籍資料清查上,財政部允宜重新檢討研議 定期辦理之可行性,以確實建立檳榔銷售稅籍資 料,俾利提供衛生署後續研議檳榔健康捐相關事 宜。

⁴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100 年 12 月 29 日國健癌字第 1000303126 號函提供。

(五)綜上,財政部對國內檳榔業之稅籍建立及課稅,雖 有法源依據且曾據以專案施行,惟考量稽查人力成 本並未持續列為重點工作,然在檳榔防制政策及國 人健康考量基礎下,允宜重新檢討研議配合措施。

調查委員:尹祚芊

程仁宏

楊美鈴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 月 2 日

附表一、各縣市男性青少年及成人嚼檳榔率調查表

	T		
	國中男生	高中職男生	成人男性#2
縣市	曾嚼率 1(%)	曾嚼率 註1 (%)	嚼檳率(%)
	(99年)	(98年)	(99 年)
臺東縣	29.7	35	23.8
嘉義縣	12.5	21.2	19.3
花蓮縣	15.6	28	19.1
南投縣	14.3	22.7	18.1
屏東縣	14.9	28.8	17.6
苗栗縣	15.1	20.4	15.3
宜蘭縣	8.3	21.6	14.8
彰化縣	9.8	20.4	14.6
臺中縣	6.8	16.4	14.5
雲林縣	9.1	15.9	12.9
新北市	9.4	10.8	12.7
高雄縣	12.6	11	12.4
桃園縣	7.8	20	12.1
連江縣	8.1	15.1	11.8
臺南縣	7	13.5	11.8
新竹縣	13.5	16.9	10.9
澎湖縣	9.1	19.4	10.8
嘉義市	8.8	15.4	10.3
金門縣	7.5	15.9	9.5
基隆市	14.1	15.1	9.5
臺中市	8.2	13.3	9.5
高雄市	8.4	11.8	8.7
新竹市	7.6	27.6	8.1
臺南市	3.9	12.1	7.7
臺北市	5.3	15.7	4.7
全國	9.3	16.4	12.5
計1:國中、 京中縣五東學小四款行為拥本既健康名字因子拥本。			

註1:國中、高中職五專學生吸菸行為調查暨健康危害因子調查。

註 2:成人係指 ≥ 18 歲男性。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網站 (http://www.bhp.doh.gov.tw/BHPnet/Web/News/News.aspx?No=2011062200 01)